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衛生福利部令
衛部保字第 1081260067 號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

部 長 陳時中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

第 六 條 第三條及前條代表，應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一、主管機關代表：由該機關指派。

二、專家學者：由保險人遴選。

三、被保險人代表及雇主代表：由保險人洽請全民健康保險會自該會委員中推派各一人，其餘由保險人遴選。

四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各總額部門代表：由保險人洽請審查業務受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推派；無受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醫院總額，由台灣醫院協會推派。

(二) 西醫基層總額，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。

(三) 牙醫門診總額，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。

(四) 中醫門診總額，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。

五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醫事團體代表：由保險人洽請該專業機構、團體推派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